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文件

 沪教委民〔2023〕13号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民办中小学

特色学校、民办优质幼儿园第四轮创建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要求，在本市民办中小学特色学校（项目）、民办优质幼儿园前三轮创建工作的基础上，市教委决定启动第四轮民办中小学特色学校、民办优质幼儿园创建工作。

创建工作充分发挥民办中小学、幼儿园体制机制优势，提升民办中小学、幼儿园办学（园）水平，形成一批注重内涵发展和特色建设，在全市乃至全国有影响的民办中小学和幼儿园典型。自2024年正式启动，创建周期为3年。

请各区教育局按照《上海市民办中小学特色学校、民办优质幼儿园第四轮创建实施方案》（附件1），认真组织，严格评审，将民办中小学特色学校、民办优质幼儿园创建工作纳入区基础教育、学前教育工作整体发展规划，从政策和经费上给予支持。指导符合条件的民办中小学、幼儿园制订创建方案,并填写相关申报表格（附件2-5，电子表格可登录“上海教育”网站下载），于2023年5月22日前将推荐表格及创建方案书面材料（一式3份）报送至市教委：大沽路100号3402室，同时将电子版本发至邮箱：huoyx@shec.edu.cn。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民办处霍煜馨、23117080

基教处龚柳、23116706

托幼处瞿佳杰、23116711

附件：1.上海市民办中小学特色学校、民办优质幼儿园第四轮创建实施方案

2.上海市第四轮民办中小学特色学校创建申报表

3.上海市第四轮民办中小学特色学校创建申报汇总表

4.上海市第四轮民办优质幼儿园创建申报表

5.上海市第四轮民办优质幼儿园创建申报汇总表

上 海 市 教 育 委 员 会

2023年5月15日

附件1

上海市民办中小学特色学校、民办优质幼儿园

第四轮创建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国家教育改革发展战略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要求，在本市民办中小学特色学校（项目）、民办优质幼儿园前三轮创建工作的基础上，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遵循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全面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引导规范民办教育发展，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进一步提升社会对上海民办基础教育和学前教育的满意度。

 二、创建目标

（一）进一步引导民办中小学和民办幼儿园坚持教育的公益性，推动依法规范办学。

（二）进一步深化民办中小学和民办幼儿园教育教学改革，鼓励民办中小学和民办幼儿园创建高质量育人体系，探索教育评价改革方式，更大程度满足社会对教育的多样化、差异化、特色化需求，更全面地发展学生的核心素养和综合素质。

（三）充分激发民办中小学和民办幼儿园的办学活力，形成一批注重内涵发展和特色建设，在全市乃至全国有影响的民办中小学和幼儿园典型，发挥上海在全国民办教育改革发展中的示范引领作用。

 三、创建数量与创建要求

（一）创建数量

第四轮创建计划支持60所左右民办中小学，40所左右民办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不低于入选园所的80%）。

（二）申报条件

申报第四轮创建的民办中小学和幼儿园需符合以下条件：

1.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公益性与依法规范办学，严格执行教育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育人目标明确，办学理念清晰；

2.具有正确、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形成了较为完备的学校课程体系，教师队伍稳定，办学成效显著；申报项目的价值追求与办学理念一致，能够有效回应上海经济社会发展和教育转型发展对民办教育的发展要求；

3.实际办学（园）时间为5年及以上；

4.近3年年检结果为合格，办学设施设备齐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财务管理规范，没有违规办学和其他违规违纪记录, 有较好的办学声誉和创建基础；

5.能够为实施特色发展计划提供必要的经费、场地和其他相关资源支持，能满足申报项目的实施要求；

6.申报创建的民办中小学和幼儿园须为非营利性质。

（三）创建主题

鼓励民办中小学以高中和义务教育新课程新教材推进为主要抓手，围绕大思政课建设、教育教学数字化转型、科创教育、跨学科综合主题学习、教育评价改革5个主题开展创建工作。

鼓励民办幼儿园坚持幼儿发展优先，聚焦优质幼儿园建设，围绕幼儿园数字化转型发展、游戏设计、户外活动、科学衔接（托幼一体与幼小衔接）、家园社合作5个主题开展创建工作。

 四、创建进程和工作要求

 第四轮创建周期为3年（2024-2026年），具体创建进程如下：

 （一）2023年5月，民办中小学、幼儿园申报，所在区教育局推荐，专家评审，确定创建对象。

1.符合条件的民办中小学、幼儿园择一主题向区教育局提交民办中小学特色学校、民办优质幼儿园三年创建方案（内含创建工作的基础条件、创建目标、创建内容、进度安排、人财物相应保障措施、责任主体、预期效果等）和创建申报表。

2.区教育局做好组织、遴选和推荐工作。第四轮报送的民办中小学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区符合申报条件的民办中小学总数的60%，民办幼儿园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区符合申报条件的民办幼儿园（不含三级）总数的25%。区教育局报送的民办中小学或民办幼儿园数量少于5所时，5个创建主题均可申报，但申报主题不能重复；区教育局报送的民办中小学或民办幼儿园数量大于5所时，5个创建主题均须有申报的民办中小学或民办幼儿园。

3.市教委组织对区推荐报送的民办中小学、幼儿园进行评审，并公布第四轮创建名单。

1. 2024年开始，市教委委托教育部中学校长培训中心对参与第四轮创建的民办中小学校长和民办幼儿园园长进行培训，并指导民办中小学、幼儿园修订创建规划或实施行动方案。培训经考核合格者，统一认定市级学分。
2. 参与第四轮创建的民办中小学、幼儿园要定期开展论坛、沙龙、现场展示等多种形式的经验交流与研讨活动。
3. 第四轮创建期间，市教委成立项目指导组，建立指导监管机制，凡是经评审确定为第四轮创建对象的民办中小学、幼儿园应以积极的态度着力实施创建规划，扎实推进内涵建设与特色发展工作。对努力推进创建，取得突出成效的民办中小学、幼儿园进行表扬鼓励、总结宣传和推广。
4. 第四轮创建工作完成后，市教委将委托教育部中学校长培训中心对创建成果进行评估验收，通报符合标准的民办中小学、幼儿园名单。

 五、支持保障

（一）各区教育局在推动第四轮创建工作中要进一步加大对民办中小学、幼儿园的支持与服务力度，统筹安排，做好推荐申报工作。在创建过程中要做好规范管理与指导服务，总结经验，树立典型，以点带面，进一步推进本区民办教育的内涵发展与特色建设。

（二）市教委会同区教育局协同有关部门全程指导、支持、服务和监管民办中小学和民办幼儿园的创建工作。

（三）市、区共同对参与第四轮创建的民办中小学、幼儿园实行经费资助，并鼓励区和举办者以多种形式支持创建工作的顺利实施。对经区审核推荐、市教委评审确定为创建对象的民办中小学、幼儿园每年给予市级创建经费支持。在创建过程中,对进展不力、有特殊情况暂时无法落实创建工作或违规办学的，及时退出创建，不再给予经费支持。

附件2

上海市第四轮民办中小学特色学校创建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学校名称（公章） |  | 创建主题 | □大思政课建设□教育教学数字化转型□科创教育□跨学科综合主题学习□教育评价改革 |
| 办学许可证编号 |  | 学校类型 |  |
| 学校性质 | □非营利性□营利性 |
| 开办时间 |  | 近三年年检结果 | □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 |
| 在校学生总数 |  | 举办者 |  |
| 其中 | 各学段学生数 | 年收费标准（元/学期） | 专任教师数 |  |
| 小学 |  |  | 占地面积（m2） |  |
| 初中 |  |  | 建筑面积（m2） |  |
| 高中 |  |  | 净资产总值（万元） |  |
| 董（理）事长姓名及电话 |  | 校长姓名及电话 |  |
| 创建工作联系人及电话 |  | E-mail |  |
| 特色学校创建概述 | (1000字以内)概述包含：特色创建主题、思路、措施、特点等。详细方案可另附页。 |

附件3

上海市第四轮民办中小学特色学校创建申报汇总表

\_\_\_\_\_\_\_\_区教育局（公章） 填表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民办学校总数（所） |  | 符合申报条件的学校数（所） |  | 申报特色学校数（所） |  |
| 序号 | 名称 | 学校类型（小学、初中、高中、完中、九年一贯、十二年一贯） | 创建主题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申报学校中： 小学 所； 初中 所； 高中 所；完中 所；九年一贯 所；十二年一贯 所。）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E-mail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 |  |  |  |  |  |  |  |
| 上海市第四轮民办优质幼儿园创建申报表 |
| 幼儿园名称（公章） |  | 创建主题 | □幼儿园数字化转型发展□游戏设计□户外活动□科学衔接（托幼一体与幼小衔接）□家园社合作 |
| 办学许可证编号 |  | 办园等级 |  |
| 幼儿园性质 | □非营利性□营利性 |
| 近三年年检结果 | □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 | 举办者 |  |
| 董（理）事长姓名及电话 |  | 园长姓名及电话 |  |
| 创建工作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E-mail |  |
| 园所概况 |  | 班级数 | 占地面积（m2) | 建筑面积（m2) | 在园幼儿数 | 专任教师数 | 收费标准（元/月） |
| 总部 |  |  |  |  |  |  |
| 分部1 |  |  |  |  |  |  |
| 分部2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创建方案概要 | （1000字以内）主要包含：创建主题、思路、措施、特点等。详细方案可另附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  |  |  |  |  |  |  |  |
|  上海市第四轮民办优质幼儿园创建申报汇总表 |
|   区教育局（公章）  | 填表日期： |  |
| 总数 |  | 符合申报条件的幼儿园数 |  | 申报数 |  |
| 序号 | 名称 | 办园等级 | 创建主题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E-mail |  |

|  |  |  |
| --- | --- | --- |
|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 2023年5月16日印发 |  |